

## 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垃圾转运车	久耀	JY-LJC-06-A1	西安久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	辆	7100	241400
2	垃圾桶	环洁塑业	240L	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个	190	95000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合计(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西安久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婷

日期：2026年6月3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转运车 JY-LJC-06-A1），生产厂为（西安久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9号天使楼9楼A59号）。（垃圾转运车 JY-LJC-06-A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垃圾转运车 JY-LJC-06-A1）的（）在中国境内生产。（垃圾转运车 JY-LJC-06-A1）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垃圾桶 240L），生产厂为（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地农机公司院内）。（垃圾桶 24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垃圾桶 240L）的（）在中国境内生产。（垃圾桶 240L）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西安久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久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5-30 17:01:22

西安久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30 17:01:04